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念彤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26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32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